

前苏联历次经济体制改革失败对中国的启示

陆南泉 来源：《上海党史与党建》2010年8月号

[摘要]当前，我国的改革又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要解决的问题甚多。在此背景下回顾前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进程，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集中论述两个问题：一是前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进程；二是对中国的启示。

[关键词] 前苏联；经济体制；改革历史；启示

[中图分类号] D73/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928X (2010) 08-0050-04

前苏联经济体制是构成斯大林—苏联模式的一个重要部分。前苏联计划经济体制模式的形成、发展与改革进程，以及它对前苏联社会经济乃至对作为前苏联继承国俄罗斯的经济转轨也有着十分重大的影响，这些都是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的问题。

一、前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一）斯大林经济体制模式的利弊

前苏联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形成于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在特定的历史时期，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曾对经济发展起过积极作用，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利用这种体制，最大限度地集中全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建设一些重大项目，特别在工业化时期，建成了大量重要项目。第二，利用这种体制，通过行政手段(往往是强制性的)调整经济结构，快速发展前苏联基础工业，在工业化时期这一作用更为明显。第三，利用这种体制，通过对落后地区加大投资等办法，较快地实现了调整生产力布局的战略意图。加速对资源丰富但经济十分落后的西伯利亚与远东地区的开发，就说明了这一点。第四，利用这种体制，促进一些落后的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在谈到斯大林经济体制模式的积极作用的同时，应清醒地认识到，第一，它只适用于特定的历史时期如革命胜利后的初期，在落后国家从事基础工业的发展和备战或战争时期(西方往往称苏联经济是备战经济)。第二，就是在这种体制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它也潜伏着深刻的矛盾和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从而对今后的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困难。第三，借助于斯大林经济体制在20世纪30年代与40年代所取得的成就，苏联人民为此付出的代价太大了。因此，很难说20世纪30年代与40年代的成就，是前苏联历史上的光辉的篇章。第四，随着历史的发展，斯大林经济体制模式的弊端也在发展，并且越来越突出，越来越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离科学社会主义也越来越远，最后，它与构成斯大林模式的其他各个因素联系在一起，导致苏联剧变。斯大林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是：第一，难以克服异化问题。这样导致广大劳动者在生产中缺乏主人翁感，对生产不可能有强烈的责任感；第二，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难以结合；第三，经济的发展往往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第四，由于缺乏竞争，是低效的浪费型经济，落后的经济增长方式长期不能改变；第五，出现一批缺乏主动精神的“传声筒式”的经济领导干部。

（二）前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

1. 赫鲁晓夫的改革。面对上述弊端，前苏联在战后应下决心进行改革。当时主客观条件都很有利，人们期待改革；战后苏联国际地位大大提高，斯大林个人威信空前提高。但斯大林不仅不改革，反而在很多方面强化了战时的经济体制。1953年3月5日，斯大林去世。赫鲁晓夫成了斯大林之后前苏联历史上第一位最高领导人(不算马林科夫的短暂执政)。赫鲁晓夫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抓了农业，因为当时前苏联的农业形势十分严峻。采取的措施是，首先于1954年1月22日给苏共中央主席团写信，纠正马林科夫在1952年召开的苏共十九大上宣布的苏联粮食问题已彻底解决的不实之词，明确提出苏联尚未解决粮食问题。同时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这主要有：以扩权为主要内容的农业计划体制改革，以提高物质利益为主要目的的农产品采购制度改革；个人副业管理制度改革；拖拉机站改组；集体农庄劳动报酬制度改革；垦荒；等等。在工业领域，赫鲁晓夫从1953年起开始探索改革，在1957年工业建筑业大改组前，先在扩大各加盟共和国经济权限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赫鲁晓夫时期最主要的改革是1957年的工业建筑业的大改组，其主要内容是改变工业与建筑业管理的部门原则为地区原则，即以“条条”部门管理改为“块块”地区管理，以便把工业与建筑业管理的重心从中央转到地方，达到消除管理权限过分集中在中央与扩大地方权限的目的。为此，撤销了联盟与各加盟共和国141个部，同时成立105个经济行政区，每个行政区建立一个国民经济管理委员

会，管理工业与建筑业。

尽管赫鲁晓夫的改革在苏联与东欧各国产生深刻的影响，但改革未取得成功，导致了国民经济的混乱，并产生了严重后果。然不应由此完全否定赫鲁晓夫的改革，他的历史作用突出表现在：第一，他顶住了巨大压力勇敢地站出来破除斯大林个人崇拜；第二，推进了经济理论的发展；第三，提出社会主义各国可以有不同的体制模式；第四，经济体制改革本身也有一些应予肯定的方面。赫鲁晓夫改革失败的主要原因有：一是赫鲁晓夫反斯大林的局限性，他反对的是斯大林个人，而没有从体制、制度层面去认识问题；二是赫鲁晓夫的改革，从来就没有离开斯大林体制模式的大框架。他能感悟到战后新时期将会到来，但他又无力自觉把握住战后时代转换的重要契机，深刻地转变斯大林留下的不能再继续推进社会经济进步的体制；第三，改革思路存在严重失误，1957年工业建筑业的大改组，只是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只是从中央的行政指令方法转向地方的行政指令方法，而不是把改革重心放在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第四，改革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人事变动，侵犯了很多人的利益；第五，赫鲁晓夫的个人性格，急性，主观，唯意志论；第六，国际压力，这指的这一时期出现的波、匈事件与中苏大论战。阿尔巴托夫谈到这一问题时说：在当时形势复杂和思想混乱的条件下，“中国的宣传就不难于在一些问题上把我们吓住，迫使我们处于守势，促使我们采取前后不一贯的、或者完全错误的立场。”[1]

2. 勃列日涅夫的改革。1964年10月，勃列日涅夫上台取代了赫鲁晓夫。他执政18年，时间之长仅次于斯大林。勃列日涅夫上台后，对赫鲁晓夫时期的经济发展与改革政策作了调整与修改，目的是克服社会经济的混乱状态。他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取消把党分为工业党与农业党的做法，恢复部门管理原则，继续对赫鲁晓夫后期酝酿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试验，等等。勃列日涅夫时期最主要的改革，也称为柯西金改革，指的是全面推行新经济体制，其主要原则与目标为：一是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二是管理经济由行政方法与经济方法相结合，逐步转向以经济方法为主，加强经济杠杆的作用；三是贯彻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结合的原则。但改革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到后期更处于停滞状态。改革停滞不前的原因甚多，最主要的是：第一，改革是在勃列日涅夫强调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大背景下进行的，既然已是发达的社会主义，当然就不需要进行根本性的改革；第二，改革一开始就强调要在不影响集中统一计划的原则下进行。因此，在勃列日涅夫时期的整个改革过程只是在增加或减少某个指令性计划指标之间扭来扭去；第三，严重的僵化的教条主义。勃列日涅夫时期是批市场社会主义最起劲的，另外，改革绝不允许涉及所有制问题；第四，悄悄地重新斯大林化。改革的停滞，导致整个社会经济的停滞。所以，勃列日涅夫时期的历史定位应该是：停滞和积聚危机因素并走近衰亡的时期。研究苏联剧变，如果不认真、深入研究勃列日涅夫时期，不少问题就难以有深刻的理解。

3. 戈尔巴乔夫的改革。勃列日涅夫之后，经过安德罗波夫与契尔年科短暂的执政，1985年戈尔巴乔夫任苏共中央总书记，执政了7年。戈尔巴乔夫上台最初采取的一个行动是，组织主要部门、研究机构与著名学者，对20世纪80年代苏联社会经济状况进行调研并作出详细分析。在此基础上，戈尔巴乔夫作出苏联必须进行根本性改革的决定，这个调研材料，也是后来戈尔巴乔夫撰写《改革与新思维》一书的重要素材。戈尔巴乔夫把解决人的问题作为改革的指导思想，强调不能把人视为党和国家机器的“螺丝钉”，而是应该把人作为主人，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从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来看，戈尔巴乔夫认为，应该从经济的基本环节——企业着手根本改造经济机制，目的是解决企业内在动力，发挥其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其总目标是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但改革遇到了很大阻力，阻碍机制的作用非常强大，1988年之前的改革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处于空转状态，主要阻力来自政治体制。在此背景下，1988年6月召开的苏共第十九次代表会议，着手政治体制改革，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在这次会议上，戈尔巴乔夫把社会主义新形象最后归结为是一种民主的和人道的社会主义，第一次提出了“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概念。到了后期，戈尔巴乔夫的经济改革成了政治斗争的“人质”，最终亦以失败告终，从而加速了苏联剧变的进程。改革失败的主观因素有：（1）在改革起始阶段，实行加速战略，先错了第一步；（2）未从农业开始，影响了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发展；（3）在经济改革过程中，没有解决好“四个结合”问题：改革与发展的结合，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结合，改革的迫切性与长期性的结合，微观与宏观改革措施的结合；（4）政治体制改革从失控到迷失方向，使它对经济体制改革起不到促进作用；（5）将政治领域中实行的妥协策略，运用到经济体制改革中来，导致经济体制改革停步不前。

尽管前苏联各个历史时期改革未取得成功，有其不同的原因，但纵观改革的整个历史进程，改革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与最后以失败告终，有其共同性原因：一是没有选择以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取向，从而不能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二是长期对马克思主义理论采取僵化的教条主义，不能根据变化了的实际采取与时俱进的态度；三是没有把经济体制改革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经济发展模式，调整经济结构结合起来；四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没有同时不断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二、几点启示

总结前苏联74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有很多问题值得我们思考，可以得到不少启示。

（一）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建立基本制度后，必须改革经济体制，使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正如邓小平强调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之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2]，“要发展生产力经济体制改革是必由之路”[3]。这里就中国目前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谈点看法。主要问题有三：腐败、垄断与贫富差距拉大。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认为搞了市场取向的改革；另一种看法是认为政治体制改革

革滞后与市场化改革不到位。我赞成后一种看法。解决问题的途径应该是：政治体制民主化改革进程应加快；垄断部门应走向市场化，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到底；舆论监督实现社会化。中国出现的否定改革的第三次思潮是十分值得关注的。

(二) 改革要坚持正确的方向。所谓正确方向，不应简单地归结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问题。正确的方向，应该是指符合国际社会潮流，即人类共同文明的方向，即人类历史上创造的普世价值观。从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应该是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而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应该是从高度集权的体制向民主制度过渡。

从中国改革理论的发展来看，邓小平并没有纠缠在姓“资”姓“社”问题上。有人提出邓小平理论最重要的内容是：如果用一个字可归结为“看”，如果用三个字可归结为“不争论”。“看”就是他看准了“包产到户”、“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实行这三项重要改革政策，从经济学来说，是对传统的所有制理论提出了根本性的重新认识。中国经济改革的指导思想，从邓小平理论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到科学发展观，这些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亦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特别要指出的是，前不久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让老百姓活得更有尊严”，主要指三个方面：第一，就是每个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由和权利，国家要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和人权。无论什么人在法律面前，都享有平等。第二，国家的发展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第三，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必须以每个人的发展为前提，因此，我们要给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让他们的聪明才智竞相迸发。

(三) 坚决反对“左”的教条主义。所谓体制模式实际上是理论模式。把社会主义经济视为产品经济就形成指令性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把社会主义经济视为商品经济就形成市场经济模式。前苏联历次经济体制改革难以有实质性的进展，从经济理论来讲，主要是两大教条：一是长期否定商品经济，一直批判市场经济；二是所有制理论，这是苏联历次改革都不能触及的。长期以来不论在前苏联、东欧国家还是在中国，一直存在着一个历史性的误区，即认为国有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最高形式，并把这个理论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实际上，这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而是斯大林化了的或者说苏联化了的理论。马克思认为：取代资本主义的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将是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统一，它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所有制”，是建立在协作和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劳动者在联合占有的生产资料中享有一定的所有权。进一步说，马克思所说的这种所有制具有以下两个密切相关的本质内涵：一是劳动者集体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任何个人均无权侵害生产资料；二是在用于集体劳动的生产资料中，每个劳动者都享有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这就是“在自由联合的劳动条件下”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权相统一的具体形式。

(四) 为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说，共产党在领导广大人民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必须同时改造主观世界，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思想、理论的先进性。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体制转轨的历史新阶段。在这个新阶段，我们党面临以下极其复杂的局面：体制改革要深化；社会经济发展要现代化；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急剧与重大的变动；各阶层、地区与部门间的利益分配急需调整；在过去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与矛盾日渐突出，必须也只能通过进一步改革才能得以解决。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增强党的执政能力，显得尤为重要。根据我国当前的情况，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主要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第一，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推进民主化进程，活跃理论探讨，推动理论创新。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总方向应是加快政治民主化进程，切实做到邓小平提出的要“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经济管理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4]。党的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党内民主与接受人民的有效监督。第二，反对“左”的教条主义，进行理论创新。根据目前情况，应从以下四方面着手：一是根据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加以总结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理论与答案；二是特别要重视当代科技的新发展；三是在结合本国国情推行改革和构建新的体制模式时，应充分考虑与吸收全人类共同的文明成果（如政治民主化、经济市场化、公正、人权、自由、权力制衡等）；四是通过改革实现理论创新。

(五) 在转变经济体制的同时必须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经济发展模式与调整经济结构结合起来。前苏联经济质量与效率低以及高浪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是粗放型的经济方式，即靠大量投入劳动力、资金与耗费大量原材料来保证经济的增长。落后的经济增长方式从一个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前苏联经济的脆弱性，亦是前苏联在与资本主义国家竞争中被击败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的相当长一个时期，并没有明确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到20世纪90年代初才提出这个问题，着手抓这个问题的研究，并对世界各大有关这一问题加以研究。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拉动经济增长不能片面地通过加速出口增长来实现，而必须走扩大内需为主要的道路。不论是改变经济增长方式，还是改变经济发展模式，都必须加快经济结构的调整。从目前来说，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涉及到很多方面的内容，包括产业结构、消费结构、区域结构、所有制结构以及企业规模结构等。经济增长方式、发展模式与结构调整，都离不开深化改革，必须有体制机制做保证。

(六) 我们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必须摆脱斯大林——苏联模式的束缚，特别是要冲破斯大林的所谓“共同规律”框框。斯大林晚年的著作(以1946年《在莫斯科市斯大林选区选举前的选民大会上的演说》、1952年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与1954年出版的由他定稿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等为代表)，留给人们的是在总结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基础上得出的“共同规律”。斯大林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前苏联搞社会主义的一套做法，如工业化道路、农业全盘集体化、建立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结构、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把市场经济与

资本主义画等号、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制等，都被视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律”和识别真假社会主义的主要准则。这样一来，本来不断发展与变革的社会主义社会，被斯大林的“共同规律”框住了，固定住了，当然也就很难进行改革了。这个“共同规律”阻碍了几代共产党人的理论创新，误导了包括前苏联在内的许多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它对社会主义发展所造成的损失是十分严重的，使不少国家出现了严重的曲折。

最后，我想用邓小平在1978年讲的以下一段话作为结语，他说：“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5]这句话，不只是我们理论工作者从事研究工作的座右铭，也应该是我们党用来增强执政能力的座右铭。

参考文献：

[1][俄]格·阿·阿尔巴托夫，徐葵等译. 苏联政治内幕：知情者的见证[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 133.

[2][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370. 138.

[4]邓小平文选：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336.

[5]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143.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晏蔚青)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张自忠路3号 邮编：100007 信箱：北京1103信箱

电话：(010) 64014006 传真：(010) 64014008 E-mail：Web-oys@cass.org.cn